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壜全字第84號

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井澤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劉濯源

相對人 王燕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5萬8015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相對人劉濯源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劉濯源之財產於新臺幣17萬4046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 二、相對人劉濯源以新臺幣17萬4046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 三、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劉濯源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井澤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井澤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15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止，雙方約定分期按月清償本息，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加收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週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依上開週年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時，視為全部到期。相對人劉濯源、王燕虹則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詎相對人井澤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3年6月14日即未再依約給付本息，尚餘借款本金17萬404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且經

01 聲請人以書面及電話催告，均未獲置理。聲請人復至相對人  
02 井澤公司查訪營運狀況，惟其已營運不善、收帳款遭嚴重拖  
03 欠，以致財務周轉不靈而呈現停業狀態。再調閱相對人井澤  
04 公司之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資料顯示，其主從債務  
05 比率偏高。另依相對人劉濯源之聯徵中心資料顯示，其主從  
06 債務比率偏高，信用卡應付帳款及循環信用偏高，繳款情況  
07 亦已陷全額未繳、遲延不良紀錄，且113年8月23日已強制停  
08 卡，顯見其財務資金需求窘迫。相對人王燕虹之聯徵中心資  
09 料則顯示，其主從債務比率亦偏高。是相對人之財產均有  
10 限，顯見渠等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形。聲請  
11 人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請准就相對人之財產在17萬40  
12 46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13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4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5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16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17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18 法第522條第1項、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  
19 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  
20 之標的、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則指  
21 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  
22 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  
23 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  
24 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而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  
25 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  
26 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  
27 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  
28 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99  
29 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意旨參照）。

30 三、經查：

31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井澤公司積欠聲請人借款債務未清償，相

01 對人劉濯源、王燕虹為連帶保證人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  
02 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  
03 保證書、放款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且聲請人已提起清償借  
04 款訴訟，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壩簡字第1753號受理在案，堪  
05 認其就假扣押之請求原因有相當釋明。

06 (二)准許假扣押部分：

07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劉濯源之聯徵中心資料顯示，其主從債務  
08 比率偏高，信用卡應付帳款及循環信用偏高，繳款情況亦已  
09 陷全額未繳、遲延不良紀錄，且113年8月23日已強制停卡等  
10 情，業據其提出聯徵中心資料為證，堪認相對人劉濯源資金  
11 早已周轉困難、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而致日  
12 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是以，聲請人就相對人有  
13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已提出釋  
14 明，縱其釋明尚有不足，因聲請人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足  
15 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後對相對人劉  
16 濯源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實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三)駁回假扣押部分：

18 1、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井澤公司經書面及電話催告，均置之  
19 不理，且查訪其營運狀況，已處於營運不善、收帳款遭嚴  
20 重拖欠，以致財務周轉不靈而呈現停業狀態，而聯徵中心  
21 資料亦顯示，其主從債務比率偏高等語，並提出催告資料  
22 及聯徵中心資料為證。惟相對人井澤公司未依聲請人催告  
23 履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而聲請人就相對人井澤公  
24 司已營運不善停業乙節，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另自聯徵  
25 中心紀錄，雖顯示相對人井澤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另有債  
26 權債務關係，然亦顯示他金融機構之債權，相對人已有為  
27 部分清償，且尚未逾期，故尚難認相對人井澤公司現存之  
28 既有財產有何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聲請人債權相差懸  
29 殊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

30 2、聲請人另主張王燕虹之聯徵中心資料則顯示，其主從債務  
31 比率亦偏高等語，並提出中心資料為證。惟此僅足認相對

01 人王燕虹與其他金融機構有債權債務關係，且從聯徵中心  
02 資料顯示，相對人王燕虹之信用卡債務均有繳足最低金額  
03 無遲延，且有部分月份信用卡債務係全額繳清無遲延，故  
04 難認相對人王燕虹現存之既有財產有何已瀕臨成為無資  
05 力、或與聲請人債權相差懸殊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

06 3、聲請人復未就相對人井澤公司、王燕虹有何浪費財產、增  
07 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而達於無資力之狀態，  
08 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致聲請人有不能強制  
09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提出任何證據盡其釋明之責。  
10 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雖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惟仍與  
11 假扣押之要件不符，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2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  
13 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8 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黃建霖